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雷州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雷州市零碳产业园和经济开发区 A 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后公告

雷州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编号: 440882202323; 项目名称: 雷州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雷州市零碳产业园和经济开发区 A 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准。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发〔2018〕64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审批表中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公告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三、公告内容

1. 预留规模使用原因

雷州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雷州市零碳产业园和经济开发区 A 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湛江雷州

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保障雷州市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需要开展预留规模落实方案编制工作。

2. 预留规模落实情况

拟使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1465 公顷，共涉及 2 个地块，地块一位于覃斗镇铺前村，地块二位于沈塘镇茂莲村，现状为农用地 8.1260 公顷，未利用地 0.0205 公顷。

3. 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本方案落实 8.146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全部使用预下达规模，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后，雷州市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8.1465 公顷，覃斗镇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5.8569 公顷，沈塘镇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2.2896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均保持不变；本次预留规模落实不涉及耕地不会对当地的耕地保有量指标产生影响；本次预留规模方案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影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

4. 落实地块前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见附图。

5. 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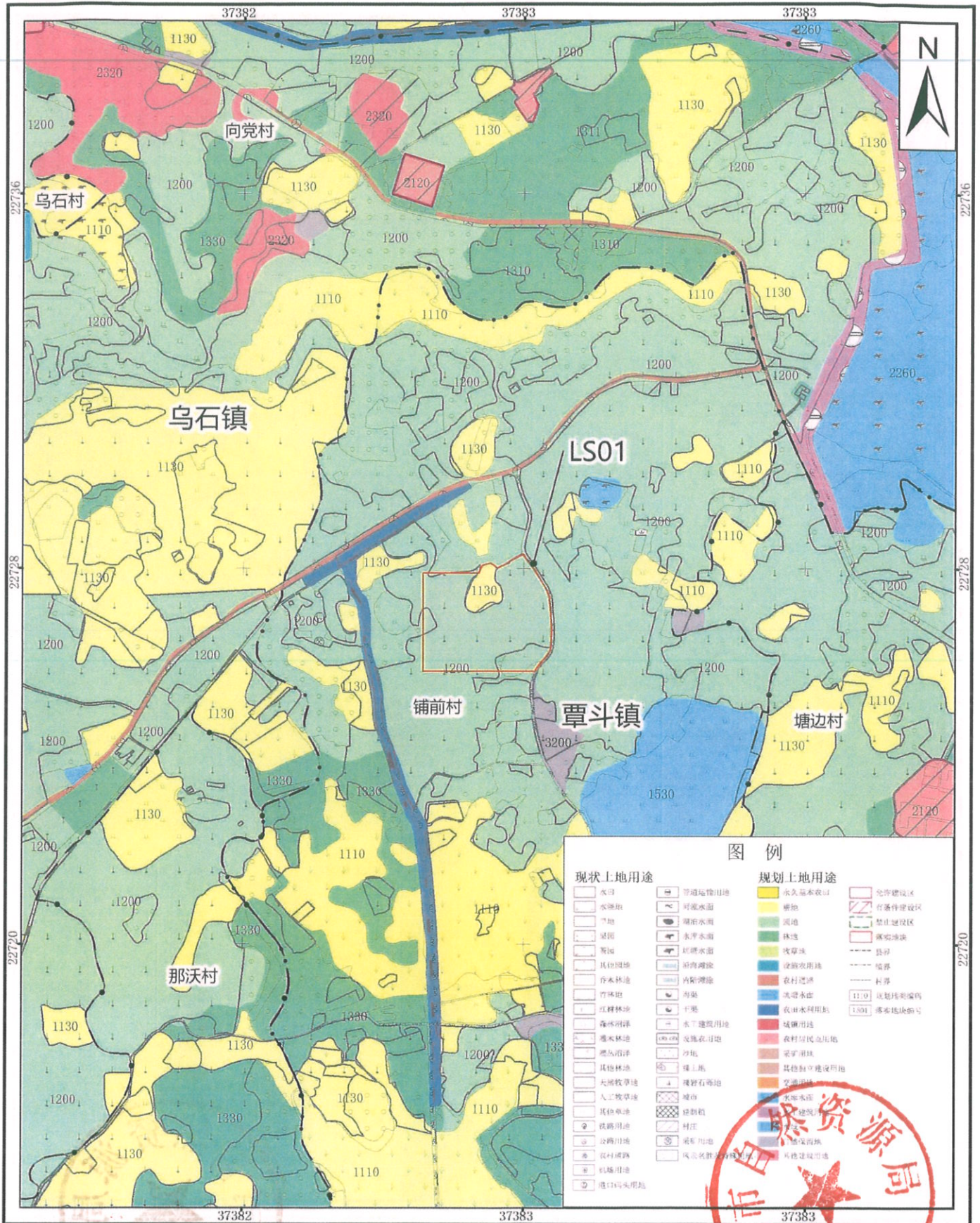
四、公告方式

网上公告及公告栏张贴。

特此公告。



雷州市覃斗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 LS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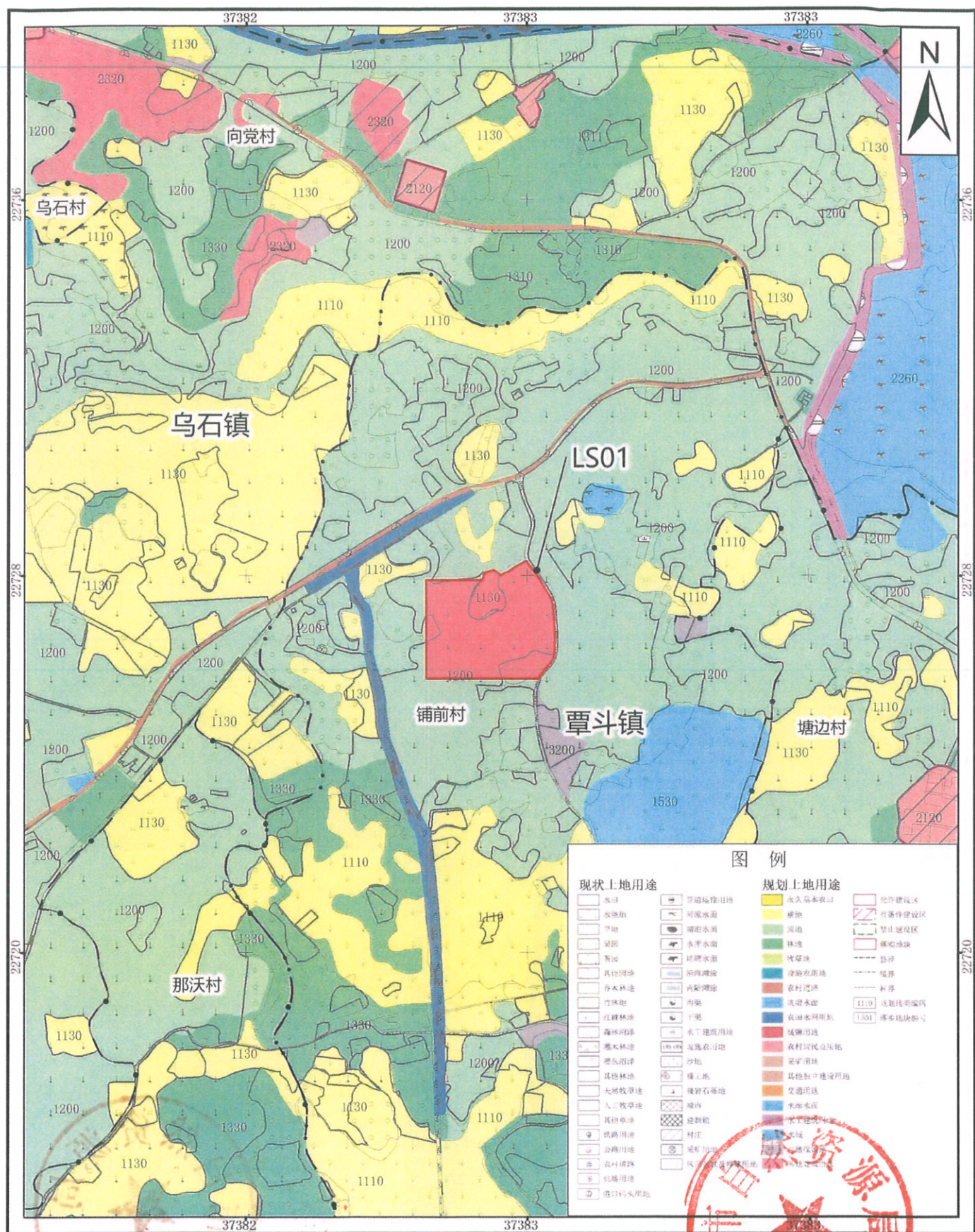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三年六月

雷州市覃斗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 LS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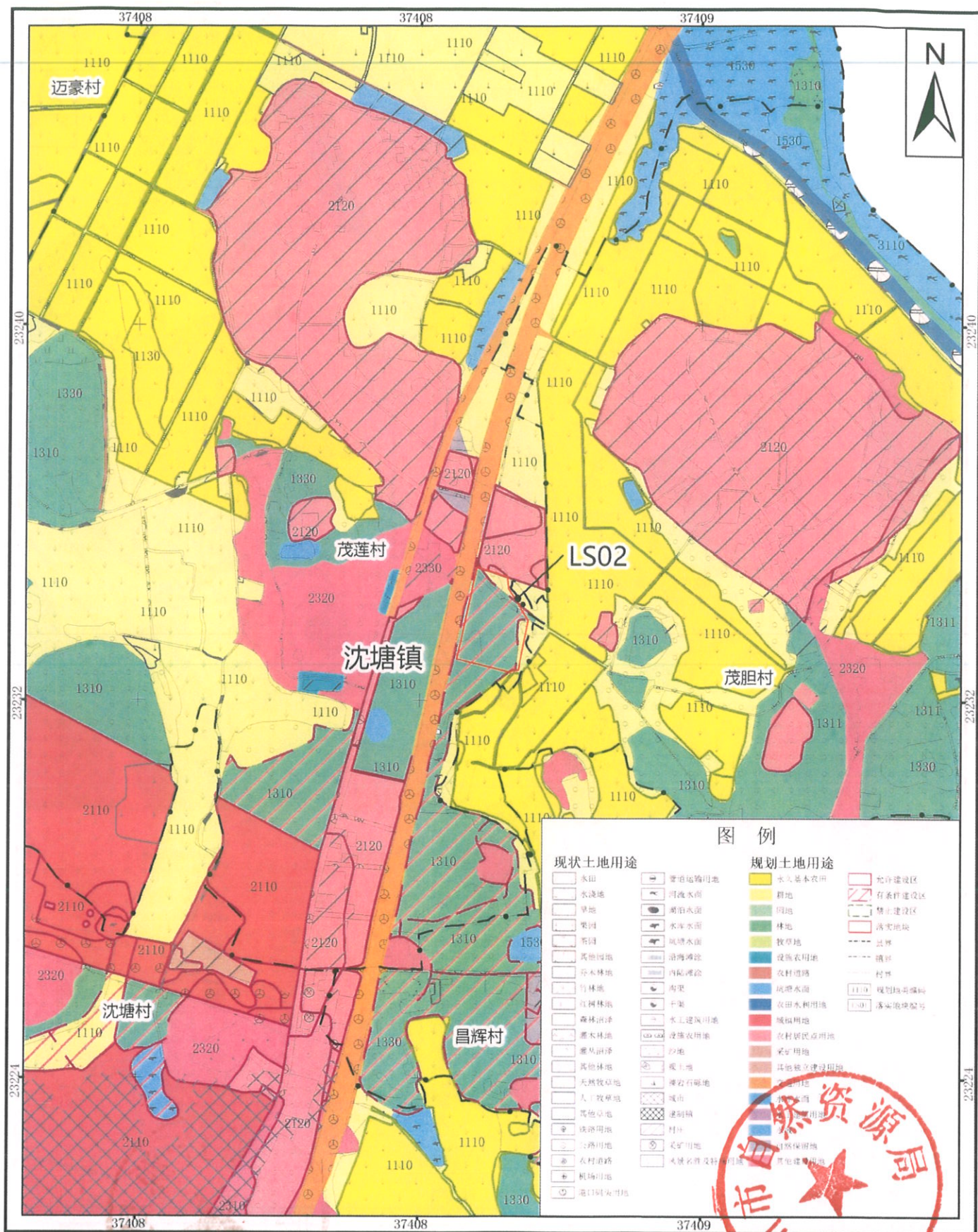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三年六月

雷州市沈塘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 LS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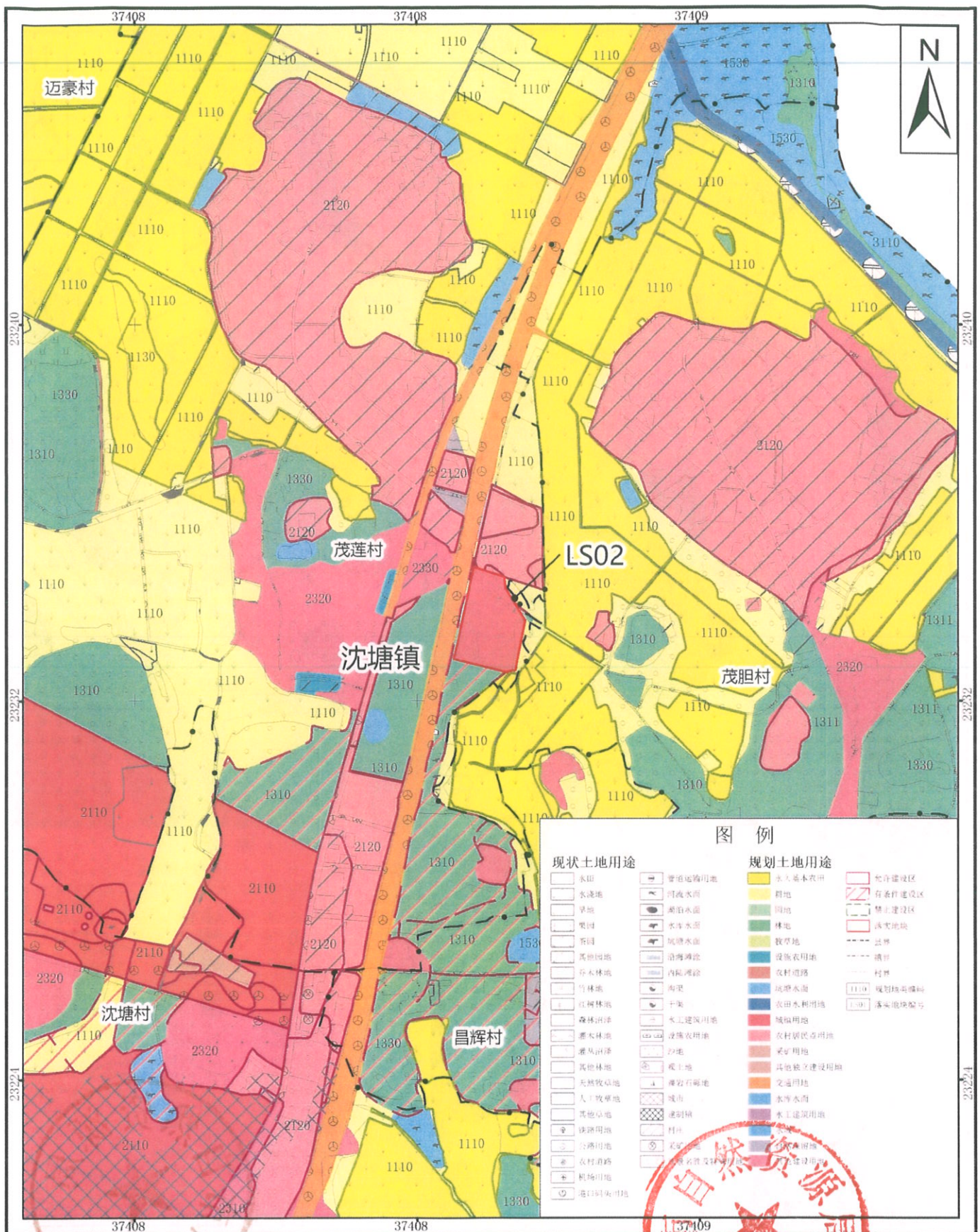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三年六月

雷州市沈塘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 LS02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